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河南省广豫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组织了竞争性谈判，谈判时间为：2023年09月19日上午09时00分，谈判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谈判小组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河南省广豫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建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省广豫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旭；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玖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小写）1880962.37元；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09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河南广豫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馆项目。

2.工程地点: 上蔡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室内训练馆、公厕、室内景观及管网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后院内,项目包括室内训练馆、
公厕、室内景观及管网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10月 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12月 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玖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1880962.37 元（工程费用为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8%）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后续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完工进度支付，承包人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政府评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总结算款的 97%；剩余总结算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满一年后发包人无息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蔡县消防救援大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